#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齐 珺)

本人作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,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,积极出席公司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运用自身专业知识,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意见与建议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齐珺,女,1982年生,计算金融博士,会计学系教授。现任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务,兼任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 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 职务,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 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具备独立性。

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 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、2 次股东大会,本人 均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并对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发表意 见并投了赞成票。

## (二)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战略委员会,本人在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中任职。报告期内,公司共计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,本人均按时参加了各次会议,认真审议了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选聘会计师事务所、ESG报告等有关事项,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。

### (三)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在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,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、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汇报,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,积极参加审计沟通会议,跟踪审计进展,沟通审计问题,确保审计工作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,确保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成果。

# (四)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,本人通过现场、通讯等方式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,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安排其他时间对公司进

行实地考察,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运营管理等情况,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、公司经营等方面的汇报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

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,从会议组织、文件报送、公司情况汇报,到组织实地考察,均能做到按期、按时、合规、合理地安排与组织,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# (二)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

报告期内,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# (三)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况。

# (四)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与内部控制

本人认为,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成果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 部控制体系,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,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 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,适应公司发展需要,保 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,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,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 稳步实现。

### (五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、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,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独立董事,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工作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且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。

# (六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进行的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# (七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,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,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贾蕾女士、梅之南先生分别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,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认为贾蕾女士、梅之南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,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,关于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(八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根据经营规模、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,结合各人工作分工、工作难度、业绩贡献等,确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。在公司负责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其津贴、基本薪酬按月发放,效益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评情况按年支付。未在公司负责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的董事、监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,本人持续加强学习,积极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 履职要点及建议、"新国九条"重点政策解读等专题培训,切实提升 履职能力,忠实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义务,在重要事项上切实发挥了 独立董事关键作用,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,本人将继续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认真履行职责,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本人也将持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,提高决策水平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齐 珺 2025 年 4 月 1 日